

##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公司，王佳、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《投资合作协议》、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，王佳、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《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《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，约定自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起，王佳、严立夫妇自愿、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06,122,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其中王佳女士放弃87,247,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严立先生放弃18,874,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。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王佳女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1,003,679股，严立先生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8,533,062股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11日14: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#### 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11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5月11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1日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和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1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；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捷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69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7,002,699股（其中已剔除王佳女士放弃的87,247,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严立先生放弃的18,874,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下同）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8.550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,100,23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3.216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6,902,46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5.3345%。

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69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,792,90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964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,792,80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9641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65,862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9%；反对 93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3%；弃权 20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8%。

**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65,870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75%；反对 9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8%；弃权 20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7%。

**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65,802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31%；反对 92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0%；弃权 270,5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9%。

**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65,769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8%；反对 1,00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7%；弃权 2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55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153%；反对 1,00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39%；弃权 2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9%。

**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65,811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7449%；反对 96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6%；弃权 22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601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930%；反对 96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542%；弃权 22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28%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06,188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46%；反对 1,0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68%；弃权 2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515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324%；反对 1,0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17%；弃权 2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58%。

本议案与部分股东利益相关，关联股东王佳、严立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159,536,741 股。

#### **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06,096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45%；反对 1,06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0%；弃权 3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42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424%；反对 1,06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967%；弃权 3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09%。

本议案与部分股东利益相关，关联股东王佳、严立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

份数为 159,536,741 股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唐莉、蔡千一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